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正本)

乙方合同编号: FX2023017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

合同名称: 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专题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2月11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题报告编制工作，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承担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题编制工作，提交《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咨询要求：

(1) 提交的《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要求，并获得批复。

(2)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专家在其审查过程中，对工作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质询意见、建议或要求修改某些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及时给予答复或商请招标人执行相关修改修正内容，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即不另行增加任何工作费用)。

3.咨询方式：

完成《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且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咨询报酬(即¥251940.00, 大写: 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完成并提交《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同步提交电子文件(电子文件格式: PDF);

2.专家评审会召开后 20 天内,按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并提交《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同步提交电子文件(电子文件格式: PDF)。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按乙方提出的要求于签订合同 10 天内提供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地方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第四条 咨询报酬的支付及支付方式为:

1.咨询报酬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成果文件、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1) 合同总价: ¥419900.00 (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万玖

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394706.00, 增值税 ¥26194.00, 增值税税率 6%);

(2) 合同结算价, 合同总价即合同结算价。

3. 咨询报酬分二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资金落实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即¥251940.00, 大写: 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2) 获得批复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 在每次支付前, 均需由乙方分别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具体金额以资金落实为准。

5. 合同结算原则:

合同结算价, 合同总价即合同结算价, 按合同总价结算。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有义务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所有乙方资料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将所知悉的乙方技术和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及甲方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 十五年。

4. 泄密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甲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乙方由此而遭受的一切

经济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有义务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所有甲方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将所知悉的甲方技术和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及乙方全部人员。

3.保密期限: 十五年。

4.泄密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建设工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①《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的数量视审查需要而定；《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最终审定稿 30 份，电子文档(U 盘)3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的要求进行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获得批复文

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合同价 5%违约金。

2.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因乙方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限额为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10%。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同期进度款外,需向乙方赔偿合同价 5%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编制的《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文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曾伟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绮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本项目联系的有关事宜;
- 2.跟进项目进度;

3.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职责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301300016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委托，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采购项目编号：441821MB2D5161223011706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玖佰圆整（¥419,9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

2023年01月30日

项目	委 托 方(甲方)	受 托 方(乙方)
单位名称	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盖章)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曾伟强	陈绮菲
通 讯 地 址	清远市佛冈县振兴北路县人民中心 西楼2层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邮 编	/	510635
电 话		020-38356847、13822275606
E-mail	/	/
收款单位	/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城支行
账 号	/	44001453101050276981